

# 臺大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

78.06.16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80.05.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80.05.28 173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1.10.1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81.11.17 18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86.05.06 20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同意備查

86.11.2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86.12.09 20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推選代表之產生方式如左：

一、教師推選代表，由本院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，其人數應較當然代表人數多三位，每系至少應選出一位，至多三位。

二、助教代表，由本院專任助教票選一人產生。

三、職員代表，由本院專任職員票選一人產生。

四、技工工友代表，由本院專任技工工友票選一人產生。

五、學生代表，由研究所及大學部各推選代表一人產生。

第三條 推選代表選舉人資格：

一、教師推選代表選舉人資格：以製選票時已應聘而在職之專任教師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)為選舉人，凡留職停薪、出國半年以上、借聘或借調、合聘且不在本校支薪之人員不列入。當然代表仍具選舉人資格。

二、助教、職員、技工工友代表選舉人資格，以現職專任為限。

第四條 推選代表被選舉人資格：

一、教師推選代表被選舉人資格：以擔任院務會議代表時已應聘而在職之專任教師(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)為被選舉人，凡任期中留職停薪、出國半年以上、申請退休、借聘或借調、合聘且不在本校支薪之人員不列入。

二、助教、職員、技工工友代表被選舉人資格，以現職專任為限。

第五條 選舉方式：

一、教師推選代表：由本院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，每票連記不超過應選出代表名額之二分之一，先選出每系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。其餘之推選代表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人，同票數者，由選務委員會當場抽籤決定。

- 二、助教、職員、技工工友推選代表：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人，同票數者，由選務委員會當場抽籤決定。
- 三、學生推選代表：由研究生協會及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，送本院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。

第六條 選舉程序：

- 一、教師、助教、職員、技工工友推選代表選舉程序：選票由院方統一製發，連同選舉投票專用信封於開學後送請各系、所，轉送選舉人圈選之。選舉人於規定期限以前，將選票裝入院務會議選舉投票專用信封，並彌封簽名送交院辦公室，無簽名及逾期者無效。
- 二、學生推選代表由本院研究生協會及學生會分別推選後將名單送院。

第七條 出缺遞補方式：除當選代表外得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，遇互選代表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第八條 本選舉應成立選務委員會，由各系就該系具有選舉人資格者推選一人組成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